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发行字[2007]402号”文批准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11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,75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17.78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,015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,828.05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,186.95万元。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，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出具的深鹏所验字[2007]166号验资报告审验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